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382,409.98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84,128,452.2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41,325,0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7,306,007.6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7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

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